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培

2021年12月25日